**(企业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

（市本级或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报系统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营规范，在鞍山市信用数据共享平台中无失信记录，并授权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公示期间将我单位相关信息面向社会予以公开。

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后，我单位将严格遵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鞍人社〔2019〕38号）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返还资金，以稳定我单位职工岗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同意将本承诺书通过信用鞍山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